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1.草案披露,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15.99亿元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所持美国万丰100%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开发和物业管理业务,美国万丰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前期2020年1月公司曾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万丰科技100%股权,后于2020年6月予以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与前期2020年发布的重大资产预案的主要差异及进行较大调整的主要原因和考虑;(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经营计划、整合安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后续对境外公司Pasinl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4)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大额存贷的处理方案,及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2020年美国万丰实现营业收入1,953.573万美元,净利润为758.69万美元。控股股东万丰科技承诺,美国万丰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6万美元、1,910万美元、2,236万美元,合计不低于5,440万元,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不考虑美国万丰由于前次收购Pasinl形成的商誉在未来年度可能发生的减值,当截至最后一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时,万丰科技一次性现金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计算业绩承诺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不考虑美国万丰由于前次收购Pasinl形成的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2020年美国万丰净利润仅为758.69万美元,控股股东承诺2021年至2023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6万美元、1,910万美元、2,236万美元的依据,明确说明是否具有可实现性,以及具体实施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3)目前控股股东承诺截至最后一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时一次性现金补偿,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若后续涉及业绩补偿,说明控股股东补偿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自《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50%,自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尾款。并且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万丰科技应配合上市公司及美国万丰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变更手续。请公司补充披露:(1)《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割美国万丰100%股权上市公司应当履行的具体程序、大致时间安排,以及是否具有实质性障碍;(2)若交割完成时间延至2022年,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对外承诺期限进行调整,如是,说明具体承诺安排;(3)若交割出现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已付款项安全回收;(4)此次交易上市公司需支付15.99亿元现金,说明资金来源及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2016年万丰科技收购Pasinl100%股权,支付的交易金额为26,096.16万美元,另外根据万丰科技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确认,万丰科技为前期收购Pasinl支付的资金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来源为人民币12,649.67万元,折成美元为27,278.17万美元。2016年3月,美国万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1亿美元用于此次收购,借款期限为24个月,借款固定年利率为4.3%。该笔并购贷款已于2021年2月提前偿还完毕。2021年3月,美国万丰向East West Bank借款9,007万美元,借款期限至2022年3月19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万丰科技收购Pasinl100%股权支付的交易金额、万丰科技出资金额以及折成美元金额三者之间的计算口径,以及形成差异的原因;(2)2016年美国万丰1亿美元并购贷款的还款来源,以及提前还款的主要原因;(3)2021年美国万丰借款9000万美元的还款来源及偿还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美国万丰100%股权,其主要资产Pasinl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境外,请财务顾问补充说明如何开展工作尽职调查,以及采取的主要程序和替代程序,是否勤勉尽责确保标的资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重组标的资产情况6.草案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万丰商誉账面价值为9,654.78万美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为44.45%,2016年美国万丰收购Pasinl产生的商誉原值为1.96亿美元,2016年计提商誉减值9,967万美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年末收购Pasinl商誉减值测试及计提商誉减值9,967万美元的具体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2)2019年末和2020年末未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指标明细、数据来源及依据,以及商誉减值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焊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项目的建设交付周期相对较长,项目款项的结算方式通常随项目的进度分期验收;2020年以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2020年以后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完工收入;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已完工劳务的进度。(1)合同约定的项目款项具体结算安排;(2)报告期内焊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是否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推进,是否存在产品未正常交付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内每条焊接生产线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约定的交付日期及是否已经交付、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完工进度或已完成劳务进度的外部证据,总成本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情况,收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是否逾期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和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67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在深圳中院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江苏联创电子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丙方”)及相关当事人江阴福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福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顺顺、刘汉秋、周莉、袁源(“相关当事人”以下简称“乙方”)就联创电子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股权回购纠纷达成一致调解,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解除《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创电子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份之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其他配套协议(如有)。甲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乙方返还所持丙方合计55.45%的股份,乙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返还款合计人民币163,022,000元(其中包括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155,260,000元,资金占用费7,763,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返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暨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6月4日,公司已收到江阴福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份返还款5,000万元。

2021年6月17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678号之四,解除对江苏联创电子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户名:江苏联创电子

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审计实施具体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来源等,明确说明美国万丰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和回款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8.草案披露,2019年和2020年美国万丰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90.62%和97.34%,客户集中度高。2020年新增大客户为亚马逊公司、福特汽车联合投资的新兴电动车研发生产平台,当期确认收入为1,2327.17万美元,占比为63.10%,2020年除大客户以外其他客户收入金额同比均有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相一致;(2)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合同,如是,明确说明主要条款和期限,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及合作时间,说明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公司为维护客户稳定采取的措施;(3)A客户的具体开发过程,结合合同签订情形说明A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公司对A客户是否形成重大依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类型(电动车生产线客户或燃油车生产线客户),说明公司未来的主要经营方向;(5)2019年下半年取得北美电动车客户占比超过1.5亿美元的采购订单后续执行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评估师结合新增客户A的收入贡献、合作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明确对美国万丰100%股权进行评估时是否予以充分考虑,相关评估价值是否具有合理性。

9.草案披露,美国万丰的资产负债率为77.86%,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如持有美国万丰100%股权,其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69.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由24.82亿元下降至13.16亿元,下降幅度为46.97%。请公司补充披露:(1)美国万丰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相一致;(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持合理负债水平的具体措施;(3)结合资产负债率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Pasinl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大、复杂的汽车自动化产线生产系统集成业务,在焊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3)2020年末美国万丰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以及2020年减少的具体原因;(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及费用化,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及占比,主要在研发项目和进展。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2019年和2020年,美国万丰利润总额分别为115.65万美元和369.84万美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466.65万美元和-388.85万美元,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509.78万美元和-474.85万美元,所得税费用为负主要系研发投入形成的税收优惠所致,每年进行汇算清缴,相应的公司会聘请外部税务咨询机构对当期发生的研发活动支出进行认定,按法规要求计算抵免金额,并向美国国税局进行税务申报。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大额负数的原因及具体由来,是否符合税法及会计准则的规定;(2)报告期内外部税务咨询机构对当期研发活动进行认定的具体情况,相关法规规定和公司抵免金额计算情况,是否符合美国税法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2.草案披露,2020年美国万丰收入金额同比增长18.67%,但2020年主要能源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采购额均小于2019年,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Pasinl工厂自2020年3月至5月期间处于停工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2020年受疫情影响,Pasinl在停工3个月,主要能源采购额比下降的情况下,如何组织生产并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说明具体措施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本次评估情况

13. 草案披露,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计美国万丰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1,880.02万美元,较2020年增长12%,预计2021年营业成本合计为18,598.01万美元,预计毛利率为15%,2019年和2020年实际毛利率分别为15.80%和12.87%,另外评估确认的折现率为9.9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美国万丰过去5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评估预计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是否合理;(2)结合美国万丰目前在订单及订单交付情况,说明评估预计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是否合理;(3)评估预计2021年毛利率为15%的依据,显著高于2020年毛利率的原因,以及是否具有合理性;(4)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比例的折现率具体情况,说明评估确认折现率为9.95%是否具有合理性和一致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4.草案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美国万丰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平均值分别为56.83和14.31,美国万丰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29.89和14.72。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国内外主营焊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的公司具体情况,主要客户、盈利情况及估值情况,并与美国万丰相关信息进行详细对比,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其他问题15.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美国万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资金往来、担保情况、交易事项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互相担保等情况;(2)美国万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对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且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账号:1103*****)的查封措施。

2021年6月21日,公司已收到江阴福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股份返还款4,000万元。

2021年6月23日,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公司已经解除除持有联创电子55.45%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三、对《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公司已在收到第二期股份返还款后3日内向深圳中院申请解除对联创电子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近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获悉,深圳中院已解除对联创电子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查封措施。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文书。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本次公告所述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截至目前,《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期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852,C类基金代码:01085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21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以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根据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及近期市场情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21年7月19日收盘,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上述终止事由,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21年7月2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9700、021-6860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650)于

(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2021年7月1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影

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2021年7月13日提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巨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iastun.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的主要内容系森特股份与第一集团在北京签订协议,达成战略合作,森特股份的首个BIPV项目落地。

一、澄清说明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北京公司总部召开森特股份集团与第一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仪式上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两份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为双方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尚未签订具体的施工建设合同,也不涉及具体的项目金额、项目的建设周期,协议的后

三、风险提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4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收购当代文体股份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新景汉宣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签署了《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创资本,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国创资本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46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号)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创资本转发的武汉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收购当代文体股份的批复》(武国资发策[2021]3号),武汉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武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表决权委托及放弃事项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国创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后续,国创资本将根据《合作协议》择机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市公司1.94%的股权,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9日、7月12日和7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债券代码:20南玻02 债券简称:2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函》,根据该通知函,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新通产实业公司(深圳)有限公司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2日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917.32万股,减持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后,上述股东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6.15 至 2021.07.12	2,909.50	0.9%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007.82	0.33%	
合计			3,917.32	1.28%

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对盐湖提锂业务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概述近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关于盐湖提锂业务的采访报道,对公司盐湖提锂业务的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报道,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在关注媒体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针对报道中提及的问题,澄清如下:

(一)、前期报道:三达膜从属于工业分离领域的盐湖提锂业务已有千万级收入,该业务或将在股价上周期中迎来超预期表现。

公司澄清说明:1.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自2018年开始开展盐湖提锂业务,主要是提供盐湖提锂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2021年1月至本公告日,公司盐湖提锂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1073万元,收款金额为362.7万元。在2020年,公司盐湖提锂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9.4%。

(二)、前期报道:三达膜盐湖提锂业务的主要客户是青海中信国安控股(下称“青海国安”)。青海

国安产销线引入了膜法技术,三达膜是它主要供应商。

公司澄清说明: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与青海国安签订了盐湖膜法提锂中试销售合同,销售金额为10.6万元。公司与青海国安自2020年无业务往来,并非媒体报道中提及的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三、特别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膜法技术应用方案提供商和水务投资运营商,主要涉及工业纯水分离、产水分离纯化、废水资源化、饮用水安全保障等领域。盐湖提锂业务的营业收入所占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并非公司的核心业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00万元-11,6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20万元-4,832万元,同比增长率56%-74%。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1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62万元-2,746万元,同比增长率138%-164%。

二、业绩预告期间(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1.财务数据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00万元-11,6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20万元-4,832万元,同比增长率56%-74%。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1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62万元-2,746万元,同比增长率138%-164%。

三、业绩预告说明(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口径净利润:66,667.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口径非经常性损益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较好的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交易限额做调整。

调整方案为: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单个账户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均调整为0.01元(含申购费),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均调整为0.01份,最低赎回保有份额均调整为0.01份,适用基金列表如下: